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以賣方(本公司主要股東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代理及代表身分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賣方已同意於配售完成時及在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認購相等於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實質配售之新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並不附帶條件,然而,認購事項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如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0,000,000股股份3.75%,另佔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1%。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32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0.94%權益,而緊於配售完成時將減至約57.19%,然 後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增至約58.74%(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現有股份

**賣方**: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董事所知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毛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將獨立於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亦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 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2,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0,000,000 股份3.75%,及佔本公司因根據認購事項發行12,000,000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1%。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此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協定,較:

- (i) 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折讓約6.9%;及
- (ii) 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股份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2港元折讓約5.6%。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配售之終止:

若配售完成前發生若干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該等事件包括:

- (a) 賣方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遭到任何嚴重 違反;
- (b) 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屬於或成為不確或誤導,或發生任何本公 佈未提述之事宜而構成公佈之重大遺漏;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而此整體來看對配售關係重大;或

(d) 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條件有重大逆轉;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有變;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受到重大限制;出現適用於本集團之新法律法規或適用於本集團之現行法律法規(包括有關稅務或匯兑控制者)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出現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嚴重損害配售之順利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上述任何事件發生。

配售之完成: 配售並不附帶條件,而配售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完成。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

目之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 12,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5%,及佔本公司因

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1%。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54港元。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負擔配售及認

購事項之費用及開支估計約160,000港元。賣方就配售所得款項於配售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將付給本公

司。

按本公司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32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全

面獲配售)為基準,即本公司從每股認購股份可得的淨價為0.527港

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

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一般授權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並未

動用。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經已發行之股份地位相等。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前達成,方可作實: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完成配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或不獲 批准上市,此情況下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如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

計第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 配售及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緊接配售完成前、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會及將會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 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及 認購事項後 佔因認購事項而 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賣方	195,000,000	60.94%	183,000,000	57.19%	195,000,000	58.74%
承配人	0	0%	12,000,000	3.75%	12,000,000	3.61%
公眾人士	125,000,000	39.06%	125,000,000	39.06%	125,000,000	37.65%
總計	320,000,000	100.00%	320,000,000	100.00%	332,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數字乃假設(i)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配售期間予以配售;及(ii)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上述兩種情況均指於本公佈日期之後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而言。

####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柬埔寨製造及買賣手袋製品及相關配件; 製造成衣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銷售奶品。鑑於目前市況,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營運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 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32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 全數配售)將由本集團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本公司籌得下列所得款項凈額合共約63,160,000港元:

- (i) 其中52,700,000港元,乃透過以每股0.54港元供股1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籌集,已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通函所計劃,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收購本公司附屬 公司蓓蕾(天津)乳業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
- (ii) 餘下10,460,000港元,乃透過以每股0.54港元補足配售2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籌集, 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首次配售」)。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 日之公佈所計劃,該等所得款項已經且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 司認為,於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悉數支出前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乃為合宜,蓋因本公司認為,由於市場狀況之理由所然,現在正是本公司 進一步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好時機。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發表本公佈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使用下列已界定詞語: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2,000,000

股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最多12,000,000股股

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述聲明乃承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孫如暐先生及李文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 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如暐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